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帕拉基層訓練據點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2年全國身障者國內競賽、教練裁判講習及身心障礙運動推廣補助計畫」辦理。

貳、背景說明：

為培訓、發掘具發展潛力之基層競技運動選手，提升國內帕拉選手競技運動實力，特擬定重點運動種類，據以設立基層訓練據點，補助費用優先支用保險費，餘得依場域需求支應教練費、運動消耗性器材(經常門經費，單項消耗性器材需低於新台幣1萬元以下)、場地租借費、運動防護費、交通費等。

參、據點運動種類分析：

重點培訓運動種類以曾列入亞帕運、帕運比賽種類為主，並優先輔導近2屆帕運奪牌、帕運參賽、亞帕運奪牌之運動種類成立據點(該運動需列入當屆帕運及亞帕運比賽種類)，區分為一級(國內優勢項目)與二級(國內具發展潛力項目)及三級(新興項目)共18種，補助經費以一級項目優先：

一級(國內優勢項目)：田徑、游泳、羽球、桌球、柔道、輪椅網球、健力。

二級(國內具發展潛力項目)：射箭、地板滾球、射擊、鐵人三項、輪椅籃球、保齡球、輪椅舞蹈。

三級(新興項目)：冰石壺、坐地排球、輪椅橄欖球、輪椅擊劍。

肆、據點設立原則：

一、各據點之設立需依本試辦計畫由本總會運動種類召集人協助提出，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體育署核備。

二、為檢核推動效益，各據點將於隔年度進行績效考核；各據點需設立負責人1人以負責所有相關行政事宜。

三、所有訓練據點成員需設籍、工作、就學或現居於該縣市，每一成員除持有國內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外，並需符合各運動種類之分級標準，且每一成員至多參加2項不同運動種類之訓練據點。

四、每一訓練據點至少須有一位具備該運動種類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之專業人員擔任教練，並須有符合該運動種類所需之場地設施、器材及裝備；成立據點後，據點服務應盡量能對外開放，以成為帕拉競技運動基層接觸點。

五、各運動種類訓練據點前一年度會長盃報名之人數須符合以下規定人數標準(未舉辦會長盃種類需繳交隊員名冊)：

(一) 桌球、輪椅網球、輪椅籃球、坐地排球、輪椅橄欖球：6人(含)以上。

(二) 羽球、射擊、冰石壺：5人(含)以上。

(三) 柔道、地板滾球、田徑、游泳、射箭、輪椅擊劍、健力、鐵人三

項：3人(含)以上。

六、成立據點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未於推動期間依保額保險者，將不予同意申請。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3,400萬元。

伍、據點經費分配原則：

一、基本推動費用(二級及三級種類減半核發)：

- (一) 會長盃參賽人數3-5人列為C級，提供教練費5萬元及消耗性器材費5萬元。
- (二) 會長盃參賽人數6-9人列為B級，提供教練費8萬元及消耗性器材費8萬元。
- (三) 會長盃參賽人數10人(含)以上列為A級，提供教練費12萬元及消耗性器材費12萬元。

二、會長盃獎牌加權：

- (一) 會長盃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數1-5面以下，總經費加權10%。
- (二) 會長盃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數6-10面，總經費加權20%。
- (三) 會長盃獲得大會頒發獎牌數11面(含)以上，總經費加權30%。

三、人數加權：

列為A級之申請單位，會長盃報名人數每增加規定人數標準5人即加權10%，增加10人則加權20%，以此類推。

四、帕運參賽選手加權(自2020東京帕運起統計)：

- (一) 據點所屬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於申請年度前一屆帕運，1-3人總經費加權20%。
- (二) 據點所屬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於申請年度前一屆帕運，4-6人總經費加權30%。
- (三) 據點所屬之選手，代表我國參加於申請年度前一屆帕運，7人或以上總經費加權40%。

五、帕運、亞帕運獎牌加權(自2020東京帕運起統計)：

前一屆帕運/亞帕運奪牌之運動種類，該運動種類所有訓練據點加權10%。

六、訓練時數加權：

該訓練據點執行訓練時段每週達三次以上，加權10%。

七、以上加權補助方法以A、B、C級補助之教練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為基準。

陸、審查、輔導：

一、由本總會選訓委員進行初核及實地勘查，並協助各據點之強化與輔導相關事宜；相關作業並依體育署訓輔會議審查意見辦理。

二、本總會設立之據點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全部或部分該年度補助或隔年申請資格：

- (一) 以詐欺、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檢具資料。
- (二) 未依規定使用款項及辦理核結作業。
- (三) 訓練據點之成員未達半數參與該年度之會長盃。
-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柒、本試辦實施計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者，得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經體育署備查後公布修訂之。